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2022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智超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4,041,0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.4757%；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13,964,7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4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76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3. 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

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4,008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8%；反对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804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8%；反对3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4,008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8%；反对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804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8%；反对3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刘亚楠、许晶迎；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